第六章　信用交易相關帳簿劃撥作業

第一節　信用交易資料異動

一、資券不相抵資料鍵檔（701/701S）

(一)使用時機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資券不相抵資料鍵檔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每日試算作業後依據客戶書面聲明，將當日客戶融資買進與融券賣出同種有價證券，不採資券相抵交割之資料，應操作“資券不相抵資料鍵檔”交易（交易代號 701）或“資券不相抵資料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701S)，通知集保結算所。
2. 操作“資券相抵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731）列印下列相關報表核對資券相抵相關資料：
   (1)「相抵資料錯誤查詢單」確認當日資券相抵資料是否有異常資料。
   (2)「相抵明細資料查詢單」核對當日資券相抵客戶別明細資料。
   (3)「相抵明細資料彙計表」核對當日資券相抵證券別彙計資料。
   (4)「不相抵明細資料查詢單」核對前項輸入資料是否正確。
3. 交易次一營業日操作“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735)，列印「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核對資券相抵資料。
4. 沖正
   (1)本交易不得以“沖正”交易（交易代號 900）沖銷。
   (2)重新操作“資券不相抵資料鍵檔”交易（交易代號 701）將正確之不相抵資料辦理建檔。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相抵資料錯誤查詢單。
2. 相抵明細資料查詢單。
3. 相抵明細資料彙計表。
4. 不相抵明細資料查詢單。
5. 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

二、代理信用暨轉融通處分／撤銷（702/702S）

(一)使用時機

因客戶未依規定補足差額、償還融券、調換抵繳證券或屆期未清償，證券金融公司以下列方式處分信用餘額時：

1.證券金融公司於原代理信用證券商以信用交易類別方式處分信用餘額，由代理信用證券商於處分成交日試算作業後，三營業日內維護客戶信用餘額異動資料時使用。

2.證券金融公司以普通交易類別處分信用餘額或以買回方式處分開放式受益憑證擔保品，辦理其融資融券專戶與處理違約專戶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間有價證券或黃金現貨之轉帳時使用。

3.證券金融公司以標購方式處分轉融通融券餘額，辦理其融資融券專戶與處理違約專戶間有價證券之轉帳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以信用交易類別方式處分信用餘額

(1)經辦員

甲.成交日試算作業後三營業日內，依據證券金融公司處理違約專戶成交資料及信用餘額處分相關資料填具「代理信用處分／撤銷申請書」。

乙.操作“代理信用暨轉融通處分／撤銷”交易（交易代號702)或“代理信用暨轉融通處分／撤銷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702S)通知集保結算所辦理客戶信用餘額異動資料之維護。

丙.印錄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並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

(2)覆核人員

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填具之申請書內容與證券金融公司處理違約專戶成交資料及信用餘額處分相關資料是否一致，並於申請書上蓋覆核章，申請書留存作為結帳之依據。

(3)沖正

本交易不得以“沖正”交易（交易代號900）沖銷。

(4)結帳

甲.於成交日操作本交易

操作“代理信用處分／撤銷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703）列印「代理信用處分／撤銷資料查詢單」與彙集之申請書、證券金融公司處理違約專戶成交資料及信用餘額處分相關資料核對；另於次一營業日操作“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734）列印「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單」及操作“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735）列印「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與彙集之申請書及信用餘額處分相關資料核對。

乙.逾成交日操作本交易

於操作本交易當日操作“代理信用處分／撤銷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703），列印「代理信用處分／撤銷資料查詢單」與彙集之申請書、證券金融公司處理違約專戶成交資料及信用餘額處分相關資料核對，並操作“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734），列印「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單」及操作“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735），列印「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與彙集之申請書及信用餘額處分相關資料核對。

(5)報表覆核

參加人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表」（ST36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代理信用處分／撤銷資料查詢單」核覆。

2.以普通交易類別方式處分信用餘額或以買回方式處分開放式受益憑證擔保品

(1)經辦員

甲.依據信用餘額處分相關資料填具「代理信用處分／撤銷申請書」。

乙.操作“代理信用暨轉融通處分／撤銷”交易（交易代號 702）或“代理信用暨轉融通處分／撤銷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702S）通知集保結算所，辦理其融資融券專戶與處理違約專戶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間有價證券或黃金現貨之轉帳。惟辦理處理違約專戶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間之撤銷處分時，應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

丙.印錄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並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

(2)覆核人員

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填具之申請書內容與信用餘額處分相關資料是否一致，並於申請書上蓋覆核章，申請書留存作為結帳之依據。

(3)沖正

本交易不得以“沖正”交易（交易代號900）沖銷。

(4)結帳

甲.操作“代理信用處分／撤銷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703）列印「代理信用處分／撤銷資料查詢單」與彙集之申請書、證券金融公司違約處理專戶成交資料及信用餘額處分相關資料核對。

乙.操作“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734）列印「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單」及操作“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735）列印「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與彙集之申請書及信用餘額處分相關資料核對。

(5)報表覆核

參加人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交易明細表」(ST01)、「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表」(ST36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及「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覆核。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代理（自辦）信用處分／撤銷申請書。

2.代理信用處分／撤銷資料查詢單。

3.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單。

4.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

5.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

6.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表（ST361)。

7.交易明細表（ST01)。

三、信用餘額轉帳（704/704S）

(一)使用時機

授信機構（總分公司）接獲客戶申請變更信用帳戶或變更信用擔保品提供人帳戶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經辦員

(1)依據客戶申請變更信用帳戶或變更信用擔保品提供人帳戶資料，填具「信用餘額轉帳申請書」。

(2)操作“信用餘額轉帳”交易（交易代號704）或“信用餘額轉帳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704S）通知集保結算所辦理客戶信用餘額異動資料之維護。

(3)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

(4)操作“信用餘額轉帳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705）列印「信用餘額轉帳資料查詢單」辦理帳務核對，並連同申請書送交覆核人員。

2.覆核人員

(1)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填具之申請書內容及「信用餘額轉帳資料查詢單」與客戶申請變更信用帳戶或變更信用擔保品提供人帳戶資料是否一致，並於申請書上蓋覆核章。

(2)將「信用餘額轉帳申請書」併同「信用餘額轉帳資料查詢單」留存作為結帳之依據。

3.結帳

操作“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734），列印「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單」及操作“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735），列印「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與彙集之申請書及「信用餘額轉帳資料查詢單」核對當日信用餘額轉帳資料；屬批次轉帳者，則於次一營業日列印前述報表核對餘額轉帳資料。

4.沖正

本交易不得以“沖正”交易（交易代號900）沖銷。

5.報表覆核

參加人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表」(ST36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信用餘

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覆核。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信用餘額轉帳申請書。

2.信用餘額轉帳資料查詢單。

3.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單。

4.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

5.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表（ST361)。

四、現金償還（710/710S）

(一)使用時機

授信機構（總公司）接獲現金償還申請後，將有價證券撥入信用客戶集中保管帳戶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經辦員

(1)依據現金償還申請文件，填具「現金償還轉帳申請書」；另於後台帳務系統進行覆核並採“現金償還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710S）辦理者，得免填具「現金償還轉帳申請書」，以“媒體傳送－現金償還媒體傳送”報表代支出傳票。

(2)操作“現金償還”交易（交易代號 710）或“現金償還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710S）通知集保結算所將有價證券由融資融券專戶撥入客戶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及辦理客戶信用餘額異動資料之維護。

(3)印錄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或列印“媒體傳送－現金償還媒體傳送”報表。

(4)於申請書或“媒體傳送－現金償還媒體傳送”報表上蓋經辦員章。

2.覆核人員

(1)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填具「現金償還轉帳申請書」與有關現金償還申請文件記載是否一致，或後台帳務系統覆核資料與“媒體傳送－現金償還媒體傳送”報表是否一致，並於申請書或“媒體傳送－現金償還媒體傳送”報表上蓋覆核章。

(2)將「現金償還轉帳申請書」、後台帳務系統覆核資料或“媒體傳送－現金償還媒體傳送”報表留存作為結帳之依據。

3.沖正

(1)本交易僅限自辦融資融券證券商操作時得辦理沖正。

(2)自辦融資融券證券商於結帳前發現操作錯誤時，可以“沖正”交易（交易代號 900）沖銷原交易，並於原交易申請書背面印錄“沖正”交易之認證欄資料。

(3)證券金融公司於結帳前發現錯誤時，由代理信用證券商操作“信用更正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715）更正客戶餘額資料。

(4)於交易次一營業日發現錯誤時,應由證券商操作“信用更正轉帳”交易（交易代號715）更正客戶餘額資料。

4.結帳

操作“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734)列印「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單」及操作“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735）列印「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與彙集之「現金償還轉帳申請書」或“媒體傳送－現金償還媒體傳送”報表核對。

5.報表覆核

參加人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交易明細表」（ST01）、「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表」（ST36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及「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覆核。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現金償還轉帳申請書。

2.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單。

3.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

4.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表（ST361）。

5.交易明細表（ST01）。

6.媒體傳送－現金償還媒體傳送報表。

五、現券償還（711/711S）

(一)使用時機

客戶申請將持有之有價證券撥入授信機構融資融券專戶，以辦理現券償還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客戶

(1)有摺戶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有摺戶及無摺戶使用情形請參考端末機操作手冊之客戶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代號140）】。

(2)填具「現券償還轉帳申請書」，並簽蓋集保原留印鑑。

(3)客戶如已依規定簽具免簽章同意書，且現券償還申請資料經證券商確認並留存紀錄者，證券商於受理客戶非當面申請時，客戶得免提示證券存摺，申請書則由證券商代為填製。

2.經辦員

(1)檢視「現券償還轉帳申請書」客戶填寫資料是否正確，並審核簽章處是否為原留印鑑。

(2)客戶以非本人持有之上市有價證券申請現券償還時，除應符合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並經授信機構同意外，另融資融券證券商應向證券交易所辦理申報事宜。

(3)操作“現券償還”交易（交易代號711）或“現券償還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711S）通知集保結算所將有價證券由客戶集中保管劃撥帳戶撥入授信機構融資融券專戶，及辦理客戶信用餘額異動資料之維護。

(4)印錄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

(5)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

3.覆核人員

(1)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收之證券存摺及認證後之申請書內容是否一致，並於申請書上蓋覆核章。

(2)將「現券償還轉帳申請書」第一聯留存作為結帳之依據，第二聯連同證券存摺交客戶收執。

4.沖正

(1)本交易僅限自辦融資融券證券商操作時得辦理沖正。

(2)自辦融資融券證券商於結帳前發現操作錯誤時，可以“沖正”交易（交易代號900）沖銷原交易，並於原交易申請書

背面印錄“沖正”交易之認證欄資料。

(3)代理信用證券商於結帳前發現操作錯誤時,由證券金融公司操作“信用更正轉帳”交易（交易代號715）更正客戶餘額資料。

(4)於交易次一營業日發現錯誤時,應由授信機構操作“信用更正轉帳”交易（交易代號715）更正客戶餘額資料。

5.結帳

操作“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734),列印「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單」及操作“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735),列印「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與彙集之申請書核對。

6.報表覆核

參加人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交易明細表」（ST01)、「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表」(ST36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及「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覆核。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現券償還轉帳申請書。

2.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單。

3.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

4.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表（ST361)。

5.交易明細表（ST01)。

6.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

六、轉融通存券轉帳（712/712S）

(一)使用時機

自辦信用證券商（總公司）與證券金融公司間因轉融通辦理有價證券或黃金現貨撥轉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經辦人員

(1)檢視有關轉融通相關申請文件，憑以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申請人簽章欄得免簽蓋印鑑。

(2)操作“轉融通存券轉帳”交易（交易代號712）或“轉融通存券轉帳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712S）通知集保結算所，辦理自辦信用證券商融資融券專戶與證券金融公司融資融券專戶間有價證券或黃金現貨之轉帳，並辦理自辦信用證券商轉融通餘額異動資料之維護。

(3)印錄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

(4)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

2.覆核人員

(1)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收認證後之申請書內容與有關轉融通相關申請文件是否一致，並於申請書上蓋覆核章。

(2)將申請書留存作為結帳之依據。

3.沖正

本交易不得以“沖正”交易（交易代號900）沖銷。

4.結帳

操作“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734），列印「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單」及操作“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735），列印「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與彙集之申請書核對。

5.報表覆核

參加人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交易明細表」(ST01)、「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表」(ST36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及「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覆核。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存券匯撥申請書。

2.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單。
3.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
4.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表（ST361）。
5.交易明細表（ST01）。
6.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

七、現償／抵繳／退還擔保品合併申請（713/713S）

(一)使用時機

授信機構（總分公司）接獲客戶申請合併辦理現金償還及現券償還或現金償還及抵繳擔保品或退還擔保品及現券償還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經辦員

(1)依據有關現償／抵繳／退還擔保品合併申請文件，憑以填具「現償／抵繳／退還擔保品合併申請書」。

(2)操作“現償／抵繳／退還擔保品合併申請”交易(交易代號713）或“現償／抵繳／退還擔保品合併申請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713S）通知集保結算所，辦理客戶信用餘額異動資料之維護。

(3)印錄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

(4)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

2.覆核人員

(1)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填具「現償／抵繳／退還擔保品合併申請書」與有關現償／抵繳／退還擔保品合併申請文件記載是否一致，並於申請書上蓋覆核章。

(2)將「現償／抵繳／退還擔保品合併申請書」留存作為結帳之依據。

3.沖正

本交易不得以“沖正”交易（交易代號900）沖銷。

4.結帳

操作“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734），列印「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單」及操作“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735），列印「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與彙集之申請書核對。

5.報表覆核

參加人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表」(ST36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覆核。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現償／抵繳／退還擔保品合併申請書。

2.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單。

3.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
4.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表（ST361）。

八、信用錯帳／更正帳號撥轉（714/714S）

(一)使用時機

1. 代理信用證券商於成交日後申報交易類別屬信用交易錯帳，授信機構（總公司）或證券商辦理融資融券專戶與錯帳專戶間有價證券之轉帳時使用。
2. 代理信用證券商於成交日後申報交易類別屬信用交易更正帳號，授信機構（總公司）辦理更正前帳號與更正後帳號間有價證券之轉帳時使用。
3. 自辦信用證券商於成交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後申報交易類別屬信用交易更正帳號，授信機構（總公司）辦理更正前帳號與更正後帳號間有價證券之轉帳時使用。
4. 自辦信用證券商於成交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後申報交易類別屬信用交易錯帳，授信機構（總公司）或證券商辦理融資融券專戶與錯帳專戶間有價證券之轉帳時使用。
5. 證券商或證金公司經本公司同意後辦理信用交易錯帳或更正帳號之帳務調整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員

(1)依據信用錯帳／更正帳號申報資料填具「信用錯帳／更正帳號轉帳申請書」。

(2)操作“信用錯帳／更正帳號撥轉”交易（交易代號 714）或“信用錯帳／更正帳號撥轉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714S）通知集保結算所，辦理融資融券專戶與錯帳專戶間有價證券之轉帳及客戶信用餘額異動資料之維護或更正前帳號與更正後帳號間信用餘額異動資料之維護;屬經本公司同意後辦理或證券商逾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後申報信用交易錯帳或更正帳號之帳務調整時，應先檢附「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及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之書面文件，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放行後始得辦理有價證券之轉撥。

(3)印錄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

(4)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

2. 覆核人員

(1)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填具「信用錯帳／更正帳

號轉帳申請書」與有關信用錯帳／更正帳號轉帳申請文件記載是否一致，並於申請書上蓋覆核章。

(2)將「信用錯帳／更正帳號轉帳申請書」留存作為結帳之依據。

3.沖正

本交易不得以“沖正”交易（交易代號900）沖銷。

4.結帳

操作“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734），列印「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單」及操作“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735），列印「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與彙集之申請書核對。

5.報表覆核

參加人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交易明細表」(ST01)、「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表」(ST36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及「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覆核。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信用錯帳／更正帳號轉帳申請書

2.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單

3.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

4.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表（ST361）

5.交易明細表（ST01）

6.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

九、信用更正轉帳（715/715S）

(一)使用時機

授信機構（總公司）或證券商更正客戶信用餘額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經辦員

(1)依據客戶信用餘額錯誤相關申請文件填具「信用更正轉帳申請書」。

(2)操作“信用更正轉帳”交易（交易代號715）或“信用更正轉帳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715S）通知集保結算所，辦理客戶信用餘額異動資料之維護。

(3)印錄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

(4)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

2.覆核人員

(1)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填具「信用更正轉帳申請書」與客戶信用餘額錯誤相關申請文件記載是否一致，並於申請書上蓋覆核章。

(2)將「信用更正轉帳申請書」留存作為結帳之依據。

3.沖正

本交易不得以“沖正”交易（交易代號900）沖銷。

4.結帳

操作“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734），列印「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單」及操作“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735），列印「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與彙集之申請書核對。

5.報表覆核

參加人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交易明細表」(ST01)、「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表」(ST36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及「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覆核。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信用更正轉帳申請書。

2.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單。

3.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

4.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表（ST361）。

5.交易明細表（ST01）。
6.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

十、信用交易違約撥轉（716/716S）

(一)使用時機

授信機構因客戶未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違約辦理標的證券轉帳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經辦員

(1)依據客戶信用交易違約申報資料填具「信用交易違約撥轉申請書」。

(2)操作“信用交易違約撥轉”交易（交易代號716）或“信用交易違約撥轉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716S）通知集保結算所，辦理其融資融券專戶與違約處理專戶間有價證券之轉帳，及辦理客戶信用餘額異動資料之維護。

(3)印錄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

(4)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

2.覆核人員

(1)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填具「信用交易違約撥轉申請書」與客戶信用交易違約申報資料記載是否一致，並於申請書上蓋覆核章。

(2)將「信用交易違約撥轉申請書」留存作為結帳之依據。

3.沖正

本交易不得以“沖正”交易（交易代號900）沖銷。

4.結帳

操作“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734），列印「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單」及操作“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735），列印「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與彙集之申請書核對。

5.報表覆核

參加人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交易明細表」(ST01)、「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表」(ST36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及「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覆核。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信用交易違約撥轉申請書

2.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單

3.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
4.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表（ST361）
5.交易明細表（ST01）
6.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

十一、現金償還／退還擔保品供他人抵繳擔保品合併申請（717/717S）

(一)使用時機

授信機構（總分公司）接獲客戶申請合併辦理現金償還提供他人抵繳擔保品、退還擔保品提供他人抵繳擔保品、退還他人抵繳之擔保品提供所有人現券償還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經辦員

(1)依據辦理現金償還／退還擔保品供他人抵繳擔保品合併申請文件，填具「現金償還／退還擔保品供他人抵繳擔保品合併申請書」。

(2)操作“現金償還／退還擔保品供他人抵繳擔保品合併申請”交易（交易代號717）或“現金償還／退還擔保品供他人抵繳擔保品合併申請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717S）通知集保結算所，辦理客戶信用餘額異動資料之維護。

(3)印錄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

(4)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

2.覆核人員

(1)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填具「現金償還／退還擔保品供他人抵繳擔保品合併申請書」與有關現金償還／退還擔保品供他人抵繳擔保品合併申請文件記載是否一致，並於申請書上蓋覆核章。

(2)將「現金償還／退還擔保品供他人抵繳擔保品合併申請書」留存作為結帳之依據。

3.沖正

本交易不得以“沖正”交易（交易代號900）沖銷。

4.結帳

操作“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734），列印「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單」及操作“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735），列印「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與彙集之申請書。

5.報表覆核

參加人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表」（ST36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信

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覆核。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現金償還／退還擔保品供他人抵繳擔保品合併申請書。

2.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單。

3.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

4.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表（ST361)。

十二、抵繳／退還擔保品（720/720S）

(一)使用時機

證券商或授信機構（總公司）辦理客戶以有價證券或黃金現貨抵繳融券保證金或因擔保維持率不足應補繳融資融券差額時之抵繳擔保品，或退還擔保品之有價證券或黃金現貨轉撥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抵繳擔保品

(1)客戶

甲.有摺戶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有摺戶及無摺戶使用情形請參考端末機操作手冊之客戶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代號140）】。

乙.填具「抵繳／退還擔保品轉帳申請書」，並簽蓋集保原留印鑑。

丙.客戶如已依規定簽具非當面辦理有價證券抵繳同意書，且抵繳擔保品申請資料經證券商確認並留存紀錄者，則委託人以本人所有之有價證券或黃金現貨抵繳融券保證金時，得採非當面方式辦理，證券商於受理客戶非當面申請時，得免提示證券存摺，「抵繳／退還擔保品轉帳申請書」則由證券商代為填製。

(2)經辦員

甲.檢視「抵繳／退還擔保品轉帳申請書」客戶填寫資料是否正確，並審核簽章處是否為原留印鑑。

乙.操作“抵繳／退還擔保品”交易（交易代號720）或“抵繳／退還擔保品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720S)通知集保結算所，將有價證券或黃金現貨由客戶集中保管劃撥帳戶撥入授信機構融資融券專戶，及辦理客戶信用餘額異動資料之維護。

丙.印錄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

丁.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

(3)覆核人員

甲.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收之證券存摺及認證後之申請書內容是否一致，並於申請書上蓋覆核章。

乙.將「抵繳／退還擔保品轉帳申請書」第一聯留存作為結帳之依據，第二聯連同證券存摺交客戶收執。

(4)沖正

甲.本交易僅限自辦融資融券證券商操作時得辦理沖正。

乙.自辦融資融券證券商於結帳前發現操作錯誤時，可以“沖正”交易（交易代號900）沖銷原交易，並於原交易申請書背面印錄“沖正”交易之認證欄資料。

丙.代理信用證券商於結帳前發現操作錯誤時，由證券金融公司操作“信用更正轉帳”交易（交易代號715）更正客戶餘額資料。

丁.於交易次一營業日發現錯誤時，應由授信機構操作“信用更正轉帳”交易（交易代號715）更正客戶餘額資料。

(5)結帳

操作“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734），列印「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單」及操作“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735），列印「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與彙集之申請書核對。

(6)報表覆核

參加人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交易明細表」（ST01）、「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表」（ST36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及「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覆核。

2.退還擔保品

(1)經辦員

甲.檢視有關退還擔保品相關文件，憑以填具「抵繳／退還擔保品轉帳申請書」（「申請人簽章」欄免蓋授信機構章）；另於後台帳務系統進行覆核並採“抵繳／退還擔保品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720S)辦理者，得免填具「抵繳／退還擔保品轉帳申請書」，以“媒體傳送－抵繳/退還擔保品媒體傳送”報表代支出傳票。

乙.操作“抵繳／退還擔保品”交易（交易代號720）或“抵繳／退還擔保品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720S)通知集保結算所，將有價證券或黃金現貨由授信機構融資融券專戶撥入客戶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及辦理客戶信用餘額異動資料之維護。

丙.印錄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或列印“媒體傳送－抵繳／退還擔保品媒體傳送”報表。

丁.於申請書或“媒體傳送－抵繳／退還擔保品媒體傳送”報表上蓋經辦員章。

(2)覆核人員

甲.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填具「抵繳／退還擔保品轉帳申請書」與有關退還擔保品相關文件記載是否一致，或後台帳務系統覆核資料與“媒體傳送－抵繳／退還擔保品媒體傳送”報表是否一致，並於申請書或報表上蓋覆核章。

乙.將「抵繳／退還擔保品轉帳申請書」、後台帳務系統覆核資料或“媒體傳送－抵繳／退還擔保品媒體傳送”報表留存作為結帳之依據。

(3)沖正

甲.本交易僅限自辦融資融券證券商操作時得辦理沖正。

乙.自辦融資融券證券商於結帳前發現操作錯誤時，可以“沖正”交易（交易代號900）沖銷原交易，並於原交易申請書背面印錄“沖正”交易之認證欄資料。

丙.證券金融公司於結帳前發現操作錯誤時，由代理信用證券商操作“信用更正轉帳”交易（交易代號715）更正客戶餘額資料。

丁.授信機構於交易次一營業日發現錯誤時，應由證券商操作“信用更正轉帳”交易（交易代號715）更正客戶餘額資料。

(4)結帳

操作“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734），列印「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單」及操作“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735），列印「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與彙集之

「抵繳／退還擔保品轉帳申請書」或“媒體傳送－抵繳／退還擔保品媒體傳送”報表核對。

(5)報表覆核

參加人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交易明細表」（ST01）、「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表」（ST36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及「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覆核。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抵繳／退還擔保品轉帳申請書。

2.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單。

3.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

4.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表（ST361）。

5.交易明細表（ST01）。

6.媒體傳送－抵繳／退還擔保品媒體傳送報表。

十三、自辦信用處分／撤銷（722/722S）

(一)使用時機

因客戶未依規定補足差額、償還融券、調換抵繳證券或屆期未清償，自辦信用證券商（總公司）處分客戶信用餘額，辦理其融資融券專戶與融資融券違約處理專戶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間有價證券或黃金現貨之轉帳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經辦員

(1)依據信用餘額處分相關資料填具「自辦信用處分／撤銷申請書」。

(2)操作“自辦信用處分／撤銷”交易（交易代號 722）或“自辦信用處分／撤銷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722S）通知集保結算所，辦理其融資融券專戶與融資融券違約處理專戶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間有價證券或黃金現貨之轉帳。惟辦理處理違約專戶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間之撤銷處分時，應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

(3)印錄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

(4)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

2.覆核人員

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填具之申請書內容與信用餘額處分相關資料是否一致，並於申請書上蓋覆核章。

3.沖正

本交易不得以“沖正”交易（交易代號 900）沖銷。

4.結帳

操作“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734）列印「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單」及操作“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735）列印「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與彙集之申請書及信用餘額處分相關資料核對。

5.報表覆核

參加人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交易明細表」（ST01）、「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表」（ST36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

單」及「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覆核。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代理（自辦）信用處分／撤銷申請書。

2.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單。

3.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

4.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表（ST361）。

5.交易明細表（ST01）。

6.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

十四、融資融券專戶借入／歸還自有證券轉帳（K60）

(一)使用時機

授信機構或其往來證券商因融資融券專戶借入自有證券申請辦理授信機構之自有帳戶及融資融券專戶間之轉帳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授信機構

自有證券帳戶為有摺戶時，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有摺戶及無摺戶使用情形請參考端末機操作手冊之客戶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代號 140)），並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於申請人簽章欄簽蓋留原留印鑑。

2.經辦人員

(1)檢視「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填寫資料是否正確，並審核簽章處是否為原留印鑑。

(2)操作“融資融券專戶借入／歸還自有證券轉帳”交易(交易代號K60)通知集保結算所辦理自有帳戶及融資融券專戶間之轉帳。

(3)印錄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

(4)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

3.覆核人員

(1)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收認證後之申請書內容與有關轉融通相關申請文件是否一致,並於申請書上蓋覆核章。

(2)將申請書留存作為結帳之依據。

4.沖正

本交易不得以“沖正”交易（交易代號900）沖銷。

5.結帳

(1)證券商及授信機構

甲.操作“存券交易日結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165)列印「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與彙集之當日「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核對。

乙.「存券交易異動表」之存券匯撥轉帳資料〔可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167）查得〕，轉入方應依其證券類別填製存券收入傳票，並將有關資料填記或註記於摘要欄。

丙.相關申請書作為日結單附件一併保存。

(2)授信機構

操作“信用交易券源彙計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K61）列印「信用交易券源彙計資料查詢單」及操作“融資融券專戶異動彙計查詢”交易(交易代號K62)列印「融資融券專戶異動彙計查詢單」與留存之申請書核對。

6.報表覆核

參加人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交易明細表」(ST0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覆核。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

2.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

3.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

4.信用交易券源彙計資料查詢單。

5.融資融券專戶異動彙計查詢單。

6.交易明細表（ST01)。

第二節　信用交易相關資料查詢

一、代理信用處分／撤銷資料查詢（703）

(一)使用時機

代理信用證券商或證券金融公司查詢處分代理信用餘額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操作“代理信用處分／撤銷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703）列印「代理信用處分／撤銷資料查詢單」或擷取報表之電腦媒體資料，俾利查詢或核對處分客戶信用餘額資料。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代理信用處分／撤銷資料查詢單。

二、信用餘額轉帳資料查詢（705）

(一)使用時機

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欲查詢客戶信用餘額轉帳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操作“信用餘額轉帳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705）列印「信用餘額轉帳資料查詢單」或擷取報表之電腦媒體資料，俾利查詢或核對客戶信用餘額轉帳資料。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信用餘額轉帳資料查詢單。

三、資券相抵資料查詢（731）

(一)使用時機

證券商及證券金融公司查詢當日信用交易資券相抵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操作“資券相抵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731）列印「相抵資料錯誤查詢單」、「相抵明細資料查詢單」、「相抵明細資料彙計表」、「不相抵明細資料查詢單」或擷取前述相關報表之電腦媒體資料，與當日資券相抵相關資料核對。
2. 成交日次一營業日操作“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735）列印「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核對資券相抵資料。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相抵資料錯誤查詢單。
2. 相抵明細資料查詢單。
3. 相抵明細資料彙計表。
4. 不相抵明細資料查詢單。
5. 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

四、信用餘額異常資料查詢（732）

(一)使用時機

證券商及證券金融公司查詢客戶信用餘額異常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證券商及證券金融公司每日開機後操作“信用餘額異常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732)，列印「信用餘額異常資料查詢單」或擷取報表之電腦媒體資料查詢客戶信用餘額異常資料，並查明原因後補正。

2. 證券商如未於查得客戶信用餘額異常資料當日完成補正，集保結算所於次一營業日編製「信用餘額不足明細表」再次通知證券商辦理補正。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信用餘額異常資料查詢單。

2. 信用餘額不足明細表（ST360)。

五、客戶信用餘額資料查詢（733）

(一)使用時機

證券商及證券金融公司查詢客戶信用餘額或自辦信用證券商查詢轉融通餘額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操作“客戶信用餘額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733)，列印「客戶信用餘額資料查詢單」或擷取報表之電腦媒體資料查詢客戶信用餘額資料。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客戶信用餘額資料查詢單。

六、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734）

(一)使用時機

1. 證券商及證券金融公司於當日或某段時間內查詢客戶信用餘額異動明細資料時使用。
2. 自辦信用證券商於當日或某段時間內查詢轉融通餘額異動明細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操作“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734），列印「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單」或擷取報表之電腦媒體資料查詢客戶信用餘額異動資料。
2. 自辦融資融券證券商及證券金融公司查詢當日信用非交易性異動資料，應於操作“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734）時，於證券代號欄鍵入“999999”，並於交易異動起、訖日期鍵入當日日期，列印「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單」或擷取報表之電腦媒體資料與當日異動資料核對，並應於次一營業日與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表」覆核。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客戶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資料查詢單。
2. 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表（ST361）。

七、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735/735F）

(一)使用時機

證券金融公司及證券商作業結束後，查詢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並核對帳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操作“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735），列印「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或操作“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收檔”交易（交易代號 735F）擷取報表之電腦媒體資料核對當日非交易性信用餘額異動資料及前日信用買賣交易資料。

2. 屬非交易性信用餘額異動資料部分，證券商及證券金融公司應於次一營業日與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表」覆核。

3. 異動資料核對無誤後，於表單經辦、主管欄簽章確認，如以收檔方式核帳者，仍須列印「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末頁簽章確認。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信用餘額異動彙計資料查詢單。

2. 信用交易異動明細表（ST361）。

八、非本人擔保品資料查詢（736）

(一)使用時機

授信機構或證券商查詢客戶非本人或提供他人抵繳擔保品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操作“非本人擔保品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736)，列印「非本人擔保品資料查詢單」或擷取客戶非本人或提供他人抵繳擔保品資料，俾利核對相關帳務。

(三)相關報表

非本人擔保品資料查詢單。

九、證券所有人名冊彙計資料查詢（737）

(一)使用時機

授信機構（總公司）查詢信用證券所有人名冊筆數及股數彙計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操作“證券所有人名冊彙計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737），列印「證券所有人名冊彙計資料查詢單」或擷取信用證券所有人名冊筆數及股數彙計資料，俾利核對相關帳務。

(三)相關報表

證券所有人名冊彙計資料查詢單。

十、證券所有人名冊信用資料查詢（738）

(一)使用時機

證券商及證券金融公司查詢一年內信用證券所有人名冊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操作“證券所有人名冊信用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738），列印「證券所有人名冊信用資料查詢單」或擷取報表之電腦媒體資料，查詢客戶一年內信用證券所有人名冊資料。

(三)相關報表

證券所有人名冊信用資料查詢單。

十一、客戶信用餘額明細資料收檔（RBA）

(一)使用時機

證券金融公司及證券商透過連線電腦擷取客戶信用餘額明細資料核帳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操作“客戶信用餘額明細資料收檔”交易（交易代號RBA)，擷取客戶信用餘額明細資料俾利核帳。

十二、證券所有人名冊信用資料收檔（RPI）

(一)使用時機

證券金融公司及自辦融資融券證券商於停止過戶日透過連線電腦擷取前一營業日（即最後過戶日）證券所有人名冊信用資料核對自行編製之名冊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操作“證券所有人名冊信用資料收檔”交易（交易代號RPI），擷取證券所有人名冊信用資料，俾利保存。

十三、融資融券專戶取得及提供券源彙計資料查詢（K61）

(一)使用時機

授信機構總公司查詢融資融券專戶取得及提供券源彙計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操作“融資融券專戶取得及提供券源彙計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K61），列印「融資融券專戶取得及提供券源彙計資料查詢單」，查詢融資融券專戶取得及提供券源彙計資料。

(三)相關報表

1.融資融券專戶取得券源彙計資料查詢單。

2.融資融券專戶提供券源彙計資料查詢單。

十四、融資融券專戶異動彙計查詢（K62）

(一)使用時機

授信機構總公司查詢融資融券專戶有價證券借貸異動彙計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操作“融資融券專戶異動彙計查詢”交易（交易代號K62)，列印「融資融券專戶異動彙計查詢單」，查詢融資融券專戶有價證券借貸異動彙計資料。

(三)相關報表

融資融券專戶異動彙計查詢單。

十五、融資融券專戶提供券源明細資料查詢（G11/G11F）

(一)使用時機

授信機構（總公司）查詢融資融券專戶提供券源餘額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操作“融資融券專戶提供券源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G11）或“融資融券專戶提供券源明細資料收檔”交易（交易代號 G11F），列印「融資融券專戶提供券源明細資料查詢單」或擷取檔案，以查詢融資融券專戶提供券源餘額資料。

(三)相關報表

融資融券專戶提供券源明細資料查詢單。

十六、融資融券專戶提供券源異動明細查詢（G12）

(一)使用時機

授信機構（總公司）於當日或某段時間內查詢融資融券專戶提供券源餘額異動明細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操作“融資融券專戶提供券源異動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G12)，列印「融資融券專戶提供券源異動明細查詢單」，查詢融資融券專戶提供券源餘額異動資料。

2.查詢當日提供券源異動資料，應於操作“融資融券專戶提供券源異動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G12）時，於證券代號欄鍵入“999999”，並於交易異動起、訖日期鍵入當日日期，列印「融資融券專戶提供券源異動明細查詢單」與當日異動資料核對。

(三)相關報表

融資融券專戶提供券源異動明細查詢單。

第三節　款項借貸資料異動

一、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轉帳（K10/K10S）

(一)使用時機

證券商或授信機構（總公司）辦理客戶擔保品抵繳或退還有價證券或黃金現貨轉撥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抵繳擔保品

(1)客戶

甲.有摺戶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有摺戶及無摺戶使用情形請參考端末機操作手冊之客戶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代號140）】。

乙.填具「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轉帳申請書」，並簽蓋集保原留印鑑。

丙.客戶如已依規定簽具免簽章同意書，且抵繳擔保品申請資料經證券商確認並留存紀錄者，證券商於受理客戶非當面申請時，客戶得免提示證券存摺，申請書則由證券商代為填製。

(2)經辦員

甲.檢視「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轉帳申請書」客戶填寫資料是否正確，並審核簽章處是否為原留印鑑。

乙.操作“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轉帳”交易（交易代號K10）或“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轉帳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K10S），通知集保結算所將有價證券或黃金現貨由客戶集中保管劃撥帳戶撥入授信機構擔保品專戶。

丙.印錄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

丁.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

(3)覆核人員

甲.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收之證券存摺及認證後之申請書內容是否一致，並於申請書上蓋覆核章。

乙.將「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轉帳申請書」第一聯留存作為結帳之依據，第二聯連同證券存摺交客戶收執。

(4)沖正

甲.本交易僅限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證券商操作時得辦理沖正。

乙.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證券商於結帳前發現操作錯誤時，可以“沖正”交易（交易代號900）沖銷原交易。

丙.於原交易申請書背面印錄“沖正”交易之認證欄資料。

丁.重新操作“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轉帳”交易（交易代號K10），經辦員另填「借貸款項／交割款項項融資擔保品轉帳申請書」，並將新填之「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轉帳申請書」作為原申請書之附件。

戊.屬證券金融公司辦理之交割款項融資或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證券商於交易次一營業日發現錯誤時，應由授信機構將擔保品退還客戶後，請客戶重新申請辦理擔保品抵繳作業。

(5)結帳

甲.操作“存券交易日結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165），列印「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與彙集之當日「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轉帳申請書」核對。

乙.相關申請書作為日結單附件一併保存。

2.退還擔保品

(1)經辦員

甲.檢視有關退還擔保品相關文件，憑以填具「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轉帳申請書」（「申請人簽章」欄免蓋授信機構章）；另於後台帳務系統進行覆核並採“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轉帳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K10S）辦理者，得免填具「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轉帳申請書」，以“媒體傳送－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轉帳媒體傳送”報表代支出傳票。

乙.操作“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轉帳”交易（交易代號K10）或“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轉帳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K10S），通知集保結算所將有價證券或黃金現貨由授信機構擔保品專戶撥入客戶

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丙.印錄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或列印“媒體傳送－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轉帳媒體傳送”報表。

丁.於申請書或“媒體傳送－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轉帳媒體傳送”報表上蓋經辦員章。

(2)覆核人員

甲.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填具「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轉帳申請書」與有關退還擔保品相關文件記載是否一致，或後台帳務系統覆核資料與“媒體傳送－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轉帳媒體傳送”報表是否一致，並於申請書或報表上蓋覆核章。

乙.將「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轉帳申請書」、後台帳務系統覆核資料或“媒體傳送－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轉帳媒體傳送”報表留存，作為結帳之依據。

(3)沖正

甲.本交易僅限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證券商操作時得辦理沖正。

乙.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證券商於結帳前發現操作錯誤時，可以“沖正”交易（交易代號900）沖銷原交易。

丙.於原交易申請書背面印錄“沖正”交易之認證欄資料。

丁.重新操作“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轉帳”交易（交易代號K10），經辦員另填「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轉帳申請書」，並將新填之「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轉帳申請書」作為原申請書之附件。

戊.屬證券金融公司辦理之交割款項融資或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證券商於交易次一營業日發現錯誤時，應由客戶申請辦理擔保品抵繳作業，將擔保品返還擔保品專戶。

(4)結帳

甲.操作“存券交易日結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165），列印「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與彙集之當日「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轉帳申請書」

或“媒體傳送－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轉帳媒體傳送”報表核對，相關申請書或報表作為日結單附件一併保存。

乙.參加人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交易明細表」（ST0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覆核。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轉帳申請書。

2.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

3.交易明細表（ST01）。

4.媒體傳送－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轉帳媒體傳送報表。

二、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處分／撤銷轉帳（K11/K11S）

(一)使用時機

授信機構因客戶違反契約，處分客戶提供之擔保品時，辦理其擔保品專戶與違約處理專戶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間有價證券或黃金現貨之轉帳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經辦員

(1)依據信用餘額處分相關資料填具「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處分／撤銷轉帳申請書」。

(2)操作“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處分／撤銷轉帳”交易（交易代號K11）或“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處分／撤銷轉帳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K11S）通知集保結算所，辦理其擔保品專戶與違約處理專戶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間有價證券或黃金現貨之轉帳。惟辦理違約處理專戶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間之撤銷處分時，應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

(3)印錄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

(4)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

2.覆核人員

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填具之申請書內容與信用餘額處分相關資料是否一致，並於申請書上蓋覆核章。

3.沖正

本交易不得以“沖正”交易（交易代號900）沖銷。

4.結帳

(1)操作“存券交易日結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5），列印「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與彙集之當日「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處分／撤銷轉帳申請書」核對，相關申請書作為日結單附件一併保存。

(2)參加人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交易明細表」(ST0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覆核。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處分／撤銷轉帳申請書。

2.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
3.交易明細表（ST01）。

三、借貸款項擔保品類別變更（K12）

(一)使用時機

證券商或授信機構（總公司）接受客戶申請變更擔保品類別時通知集保結算所使用。

(二)作業程序

1.依據客戶申請變更擔保品類別資料，操作“借貸款項擔保品類別變更”交易（交易代號 K12）通知集保結算所辦理客戶信用餘額異動資料之維護。

2.操作“借貸款項／交割款融資擔保品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19）列印「借貸款項／交割款融資擔保品明細資料查詢單」，核對變更後擔保品明細資料。

3.沖正

本交易不得以“沖正”交易（交易代號 900）沖銷。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借貸款項／交割款融資擔保品明細資料查詢單。

四、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提供人帳號變更（K13/K13S）

(一)使用時機

授信機構（總分公司）接獲客戶申請辦理擔保品提供人帳號變更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依據客戶申請變更擔保品提供人帳號資料，操作“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提供人帳號變更”交易（交易代號 K13）或“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提供人帳號變更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K13S）通知集保結算所辦理擔保品提供人帳號變更作業。

2.操作“借貸款項／交割款融資擔保品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19）列印「借貸款項／交割款融資擔保品明細資料查詢單」，核對變更後擔保品明細資料。

3.沖正

本交易不得以“沖正”交易（交易代號900）沖銷。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借貸款項／交割款融資擔保品明細資料查詢單。

第四節　款項借貸相關資料查詢

一、借貸款項／交割款融資／證券借貸擔保品明細資料查詢（K19）

(一)使用時機

證券商或證金公司查詢客戶提交擔保品明細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操作“借貸款項／交割款融資／證券借貸擔保品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K19)。
2. 列印、瀏覽或查詢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證券借貸擔保品明細資料查詢單。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借貸款項／交割款融資／證券借貸擔保品明細資料查詢單。

二、擔保品彙計資料查詢（K20/K20F）

(一)使用時機

證券商或授信機構於下午作業結束後，查詢擔保品彙計資料核對帳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操作“擔保品彙計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K20)，列印「擔保品彙計資料查詢單」或操作“擔保品彙計資料收檔”交易（交易代號K20F)擷取報表之電腦媒體資料核對擔保品彙計資料。

2.異動資料核對無誤後，於表單經辦、主管欄簽章確認，如以收檔方式核帳者，仍須列印「擔保品彙計資料查詢單」末頁簽章確認。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擔保品彙計資料查詢單。

三、借貸款項／交割款融資／有價證券借貸擔保品明細資料收檔（RBK）

(一)使用時機

證券商或授信機構透過連線電腦擷取客戶擔保品明細資料核帳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操作“借貸款項／交割款融資／有價證券借貸擔保品明細資料收檔”交易(交易代號RBK)擷取客戶擔保品明細資料俾利核帳。